保审管函〔2024〕3号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山西昊茂能源有限公司年存储60万吨煤炭储售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昊茂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山西昊茂能源有限公司年存储 60 万吨煤炭储售煤场建设项目”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山西昊茂能源有限公司年存储 60 万吨煤炭储售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保德县王家寨村建设储售煤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为17389m2，建设储煤库占地面积440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储煤库1座，利旧办公室1座，地磅2座及配套的供 水、供电、排水等设施。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

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控制要满足“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路面应硬化并定期喷洒水，保持路面清洁；定期对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严禁在22点后施工；生活废水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建筑垃圾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煤棚内应装置有喷淋洒水设施覆盖整个煤堆表面；保持场区及煤棚内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车辆进出口处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顶部遮盖蓬布；厂区四周及办公区做好绿化。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用于场地道路洒水抑尘；洗车废水经收集后沉淀处理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布设，并以绿化带隔离；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及对环境影响小的设备；绿化厂界四周、储煤库周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统一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沉渣晾干后掺入原料煤回用；设备运行及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保护措施。**项目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对各区采取防渗措施；对危废间、洗车平台水池、雨水收集池设置重点防渗处理措施，对储煤库设置一般防渗处理措施，对厂区其他区域进行硬化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保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山西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